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联合国人口基金

修订财务条例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执行主任在此向执行局提出对有关惠给金问题的现有财务条例 14.5 进行修订, 供其批准。《人口基金财务条例》规定, 惠给金是在无法律责任, 但是道义上的义务使得支付此笔款项符合人口基金利益时支付的款项。
2. 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14.5 规定: “如果执行主任认为为了人口基金的利益有必要这样做, 可支付这类惠给金, 数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但必须将此种支付的报表连同账目一并提交大会和执行局。”该条例由理事会在 1983 年 6 月 24 日的第 83/17 号决定中通过, 此后一直未进行过任何改动。
3. 但是, 联合国驻阿尔及尔办事处爆炸事件后凸显出在某些情况下, 惠给金可能需要超过财务条例 14.5 目前规定的上限。因此, 人口基金认为有必要能够在今后做出适当、及时应对。
4. 在 2005-2007 年期间, 人口基金向 2 名工作人员支付了总额为 24 889 美元的“惠给金”。鉴于到目前为止, 人口基金所要必须支付的惠给金笔数少, 因此人口基金预计修订该条例不会对人口基金造成任何重大影响。而且, 应强调的是, 通过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这一改动, 使人口基金包括开发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方法协调一致。
5. 应进一步指出的是,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中载有有关惠给金的财务限制, 而在联合国秘书处、儿童基金会以及粮食计划署的《财务条例》中却



并未规定任何财务限制。而且，开发署目前正在修订其相关的《财务条例》，以消除任何财务限制。人口基金也同样在通过拟议修订案实现其条例协调一致。

6. 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14.5 的拟议修订案文如下“条例 14.5：如果执行主任认为为了人口基金的利益有必要这样做，可支付这类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支付的报表连同账目一并提交大会和执行局。”

7. 待执行局批准了财务条例 14.5 的上述修订后，人口基金将对相应的财务细则 114.9 进行必要修正，目前这一细则规定：

(a) 在核准一笔惠给金之前，执行主任将首先确定人口基金一方无法律责任。为此，执行主任需将具体案例的细节提交给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审议，请求其就是否存在任何法律责任提供意见。在收到法律事务厅有关不存在法律责任的意见后，执行主任在审查了与案例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实后，如果确认支付这一惠给金在道义上符合人口基金的利益，那么执行主任可以核准支付惠给金。

(b) 惠给金数额将根据执行主任制定的标准确定，但不得超过条例 14.5 规定的最高限额。

8. 以下是财务细则 114.9 的拟议修正案文，案文将与开发署完全统一：“在联合国人口基金法律干事认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一方无明确法律责任，而且这类支付符合联合国人口基金利益时可支付惠给金。”

#### **建议**

9.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DP/FPA/2008/15）并核准其中所载的对财务条例 14.5 的修订，并注意到对财务细则 114.9 进行的相应修正。**